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3—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宝辰饭店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0154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494,675,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8,722,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 转增 5 股。本次分红预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700,638,419.64 元，全部结转以

后年度分配。本次分红预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由于公司已于2012年半年度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加上本次会议提出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2年度总体利润分配额度将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总共现金红利将达567,976,500元，占公司2012年度已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12%。

6、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

9、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

(三) 会议议程：

1、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审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审议《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贵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3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审议《关于公司为首开中庚（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市市中支行申请贷款追加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伍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

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时，下午1：00-4：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